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项目名称：港口危货企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服务（第一批）
标项二（舟山地区）

甲方：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

乙方：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对所需港口危货企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服务
(第一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ZJHY-SGHGLZX-202506)。经甲方
定标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
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备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维修维护服务的更
换备品。

4、“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 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 通过
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
助, 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6、“甲方技术部门”是指代表甲方行使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甲方技术部分权利
义务的甲方内部职能部门。

7、除有特别说明外, “天”、“日”均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
在保证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本项目投标文件;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标项: 标项二

1、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捌拾玖万元(大写), 890000元(小
写)。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加班费、沟通协调费、文印费等
一切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固定不变。

2、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务进行沟通交流，帮扶企业和各级港口管理部门针对本次服务情况进行反馈，并填写相关意见和评分表。服务组就服务方案实施情况等进行汇报，并向省港航管理中心提交企业能力提升（重点帮扶）报告。

（二）入企排查服务

1、入企排查数量要求：排查服务 2 次，每次排查企业不少于 2 家，每家企业不少于 2 天；

2、排查服务形式：专业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成立浙江省港口危货企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服务工作组。其中入企排查服务的工作组成员应由 6 名专家和 3 名工作人员组成，设专家组长 1 名。工作组专家专业应为港口工程、化工工艺、安全工程、电气工程、港口管理等相关专业，且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4 名；

3、排查服务内容：为各地港口管理部门专项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重点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取证情况、安全负责人专业和学历是否符合要求、储罐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从人员、设施等方面分类梳理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并建立清单，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提出整改建议；（2）协助推进问题整改闭环，对每次排查服务发现的企业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3）提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合理化的建议，形成地区港口危货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报告。

（三）港口企业安全管理“树标杆、找差距”活动助企服务

1、驻企服务企业数量要求：原则上舟山市确定港口安全管理“标杆”企业和“待提升”企业（港口危货、普货、客运）各3家作为服务对象。

2、服务形式：（1）成立由省、市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和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 3 名及以上）组成的安全服务帮扶组，深入企业开展驻点式服务帮扶（每家企业 2 至 5 天，视企业实际情况可增加驻企时间）。（2）驻点检查服务一个月后，深入企业开展现场回访，指导企业堵漏洞、补短板。

3、服务内容：通过人员询问、能力测试、跟班作业、台账抽查、应急能力测试等方式对企业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安全检查服务，查找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隐患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并制定帮扶提升方案。驻企服务后，向省港航中心提交被服务企业的“树标杆、

找差距”活动总结报告。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五、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后附人员表。

甲方代表：胡锋波 电话：0571-88909582/13357129217

乙方代表：袁洪涛 电话：18630997766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照约定的工作组成员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六、违约责任、监督机制考核及验收标准：

1、甲方对乙方各阶段工作情况按采购需求进行考核，因乙方导致的未按时、按质量完成各阶段任务，除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外，还应扣除合同价的百分之五每次，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价的百分之五每次，如有再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响应时间进行考核，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及时响应的，每次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如有上述情况，在下一次支付款项时予以扣除。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邀请专家参与验收，专家出具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结论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注意规范化、合法化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对损失予以赔偿。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25 年度下达预算金额的 70%（49 万元）；2025 年底提供中期报告后，支付 2025 年度下达预算金额的 30%（21 万元）（标项二 2025 年至多支付 70 万元）；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19 万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合同执行

期间因国家、地方政策或其他情况等因素需变更相应条款、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服务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公司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基于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联系人发出，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均应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本合同阶段性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收益归甲方所有。

甲方：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湖墅北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湖墅北路 86 号

乙方：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201047275170435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上杭路街道琳
科中路智运大厦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袁洪涛

约定送达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上
杭路街道琳科中路智运大厦

1 号楼 21 层



王行凌



附件

项目资金规范使用承诺

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

港口危化企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服务(第一批)标政二(舟山地区)

本单位承担了贵中心 2025 年度 _____ 项

目，现就项目资金规范使用承诺如下：

一、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定向使用、规范运作、科学监管，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二、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即：按规定项目和范围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

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向中心和各地港口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中心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中心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各地港口主管部门或个人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中心及各地港口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中心和各地港航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单位及财政、审计等部门以及主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结题（验收）时，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资金使用情况佐证材料。

承诺人（盖章）： _____

2025 年 6 月 25 日

